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期間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繳費期限截止前 (110年7月21日前)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以匯票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報考人重複繳費	由試務處審核，通知報考人後，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退費	
	2. 報考人溢繳費用			
不具報名費減半資格且未補繳費用	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報考人經試務處通知不具備報名費減半資格之次日起 10 日內未辦理補繳費作業，致取消報名資格	由試務處審核，通知報考人後，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退費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報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代收報名費手續費、郵資、匯票手續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報名期間退費期限：繳費期限截止前(110年7月21日24:00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務處  
地址：10020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409 傳真：(02)2365-6869